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178—2011
代替 GB/T 16178—1996

场(厂)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

Safety examina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owered vehicles on the place
used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

2011-11-21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6178—1996《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6178—1996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第 3 章“术语和定义”;
- 删除了前版“3.1~3.14”的“车辆分类”;
- 增加了“5.3.7”,“对油门踏板释放后,应保证其能自动复位。”;
- 增加了“5.6.3”,“行车制动器在第一次采取制动措施时应能达到最大的制动效能。”;
- 增加了“5.6.9”,“松开制动踏板后,制动系统应能完全释放。”;
- 增加了“5.6.10”,“履带式专用车在平坦而坚实的土质路面,坡度为 20% 的坡道上,应可正常起步且行驶;实施停车制动时,其制动距离应不大于履带接地长度。”;
- 增加了“5.6.13”,“停车制动装置在进行坡道停车试验时,其功能要求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”;
- 增加了“5.7.1.2”,“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应保持稳定;设有远、近光变换装置的前照灯光束应符合 GB 7258 的有关要求”;
- 增加了“5.7.1.3”,“设置有工作灯的车辆,应使驾驶员能看清工作位置的情况。”
- 增加了“6.1.2”,“叉车工作装置”;
- 增加了“6.2”,“液压系统”。

本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省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姜兰华、郑晓瓯、胡素峰、潘晖、苏立鹏、杨勇、廉凤武、黄长江、金樟民、温兴柔、毛方持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6178—1996。

场(厂)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场(厂)内机动车辆(以下简称车辆)在使用中安全技术状况的检验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场(厂)内行驶或从事生产作业的机动车辆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部队、公安、农机部门管理的机动车辆。

注：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不涉及车辆的设计、制造环节的技术要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4599 汽车前照灯配光性能

GB 9656 汽车安全玻璃

GB 15084 机动车辆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

GB/T 18849 机动工业车辆 制动器性能和零件强度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场(厂)内机动车辆 powered vehicles on the place used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

除部队、道路交通、农用车辆以外，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仅在企业作业场所、工厂厂区、旅游景区、游乐场所、机场、港口或码头等特定区域使用的车辆。

3.2

轮式专用车 roller mobile for special purpose

由动力驱动，在设计上有特殊结构和专门功能，装有车轮，仅在场(厂)内行驶及从事生产作业的轮式专用车辆。包括叉车、推顶车、牵引车、搬运车、翻斗车、清洁车、洒水车、轮式装载机、轮式挖掘机、轮式挖掘装载机、轮式推土机、轮式平地机、轮式铲运机、轮式吊管机、轮式稳定土拌和机、轮式压路机、轮式摊铺机、轮式路面铣刨机、轮式路缘铺筑机等。

3.3

履带式专用车 crawler mobile for special purpose

由动力驱动，在设计上有特殊结构和专门功能，装有履带，仅在场(厂)内行驶及从事生产作业的履带式专用车辆。包括履带式挖掘机、履带式装载机、履带式铲运机、履带式推土机、履带式隧道掘进机、履带式吊管机、履带式稳定土拌和机等。

3.4

汽车 motor vehicle

由动力驱动，具有三个或三个以上车轮的承载车辆，仅在场(厂)内用于载运人员、货物及其他特殊用途。包括客车、货车、自卸车等。